

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

【中六級統測】

家長通告 023/2020

敬啟者：

本校於 2020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至 10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舉行 2020/2021 年度中六級統測。詳細日期與統測科目及測考規則請參閱「中六級統測時間表」及「學生考試規則」。敬請督促 貴子女勤加溫習，並依時回校應考及遵守考試規則。

如因病請假而缺考，須於即日 8 時 15 分前致電校方。回校時須即時補交家長信及醫生紙給班主任，證明非無故缺考，並申請以其他分數估算是次統測分數，批准與否，由校方酌情處理。由於新冠肺炎疫情仍然反覆，若本年度中學文憑試最終因疫情而取消，是次統測分數有可能作為公開試成績估算之參考，請家長垂注。

敬希細閱並於 10 月 7 日(星期三)或前簽妥回條，以便遵照辦理。如有查詢，歡迎致電 2342-2954 與李漢成老師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

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校長

李淦章博士 謹啟

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

✂

【中六級統測】

家長通告 023/2020

回 條

敬覆者：

有關 貴校於 2020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至 10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舉行之「中六級統測」事宜，本人敬悉。

此覆
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（請以正楷書寫）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學 號：_____

日 期：二零二零年 月 日

2020 - 2021 年度中六級統測時間表

| 日期 | 星期 | 周日 | 時間 | 地點 | 科目 |
|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27/10 | 二 | 5 | 8:15 a.m. – 10:30 a.m. | 禮堂 | 數學 |
| | | | 11:00 a.m. – 1:00 p.m. | 禮堂 | 中國語文 |
| 28/10 | 三 | 6 | 8:15 a.m. – 10:15 a.m. | 禮堂 | 英國語文 |
| | | | 10:45 a.m. – 12:45 p.m. | 禮堂 | 通識 |

學生考試規則 – 中六級 (2020/2021)

考試期內，各同學除須遵守學校一般規則外，尚須注意下列事項：

(甲) 一般事項

1. 若考試當天學校宣佈停課，則未考之科目一律順延；請各同學依順延後之考試日期回校應考，並留意學校網頁及電台特別報告。
2. 上午之考生須於 8:05 a.m. 前回校拍咭，下午 1:30 p.m. 開考之考生須於 1:15 p.m. 前回校拍咭。課室考生須於開考前 10 分鐘到課室靜候，而禮堂考生則須於開考前 15 分鐘在禮堂外等候監考老師之指示進入禮堂。
3. 遲到考生一律不得補回作答時間。
4. 考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回校考試。
5. 考試期間考生不得在操場進行球類活動，亦不得在校舍內喧嘩嬉戲，以免影響試場之安寧及妨礙其他班級上課。
6.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飲食；若有特殊原因或因病服藥，須得監考老師批准。
7. 不得無故缺考。如有同學無故缺考，或缺考原因不被學校接納，將被處分。中六學生凡無故缺席中六大考者作未完成中學課程論，校方不會頒畢業證書予該學生。
8. 如因病請假而缺考，須於即日八時三十分前致電校方。回校時須即時補交家長信及醫生紙給班主任，證明非無故缺考，並申請以**其他分數估算**是次考試分數，批准與否，由校方酌情處理。
9. 獲批准以**其他分數估算**是次考試分數之考生需於對卷日前回校完成缺考之試卷。
10. 考試作弊及協助他人作弊之同學，除該考試卷分數作零分外，並須受處分。
11. 各考生必須依照編定之座位表就座，並聽從監考老師之指示。
12. 在考試期間，學生嚴禁進入校務處及教員室。

(乙) 考試進行

1. 考生進入試場後，須遵從監考老師之指示，保持試場之寧靜，不得與同學交談或干擾他人，如有疑問，應先舉手，得監考老師允許，方可發問。
2. 考生須依照監考老師的指示把書籍、筆記和雜物放入書包內，再把書包放在椅子下。考生的應考文具應放在桌面，筆盒和筆袋應放在椅子下。
3. 考生的桌面只可放置試卷及文具，桌內不應藏有任何物品，考生若發現座位之桌面寫有任何與考試有關之字句或公式，請於開考前通知監考老師。考生身上或桌子內藏有紙張，將被處分。
4. 學生有責任自備應考文具，如藍色或黑色原子筆、鉛筆、間尺、擦膠和計算機等。如考生欠缺文具，不得在考試期間向同學借用。
5. 攜帶入試場之工具如計時器等不得發出聲響；應用之計數機必須是香港考評局認可之型號，其應用手冊不應放在保護套內。
6. 考生須帶備 HB 鉛筆及擦膠應考多項選擇題試卷。
7. 開考前課室考生須依照監考老師的指引，向後傳遞試卷。禮堂考生之試卷由監考老師指定的同學派發，各考生須把其本人的試卷放在桌面，封面向上，未經監考老師宣佈，不得翻閱試卷。
8. 考生必須誠實作答，不得交談或左顧右盼，否則將被處分。
9. 當主考教師宣佈開考後，學生方可填寫個人資料。
10. 考生需在開考後，在部分科目和卷別的答題簿上貼上電腦條碼貼紙。
11. 中六大考在開考後一小時內或考試完結前五分鐘不得早退。若中六試卷為多項選擇題試卷或聆聽卷，考生不得早退。
12. 早退考生離開試場前應注意試題/答題簿(紙)上是否已寫上姓名、班號等個人資料，並舉手通知監考老師，獲監考老師批准後，方可離開試場。
13. 早退考生不得在課室外或禮堂附近喧嘩、徘徊或等候，以免影響其他課室的學生進行考試。
14. 考試結束，主考在宣佈「考試終結，學生停筆」後，考生須立刻停筆，合上試卷，並安靜地等候監考老師之指示，否則作違規處理。
15. 考試完畢後，考生須待監考老師點齊試卷及宣佈後方可離開試場。
16. 禮堂考生在兩節考試之間，不得在禮堂內逗留。